



连载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周口晚报

组版编辑 韩瀚

E-mail/2278898715@qq.com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三十二章 恒有三宝 持而保之

(今本《德经》67章)

天下皆谓我大，大而不肖(1)。

夫唯不肖，故能大。若肖，久矣其细也夫(2)。

我恒有三宝，持而保之(3)。

一曰慈，二曰俭，三曰不敢为天下先(4)。

夫慈，故能勇；俭，故能广(5)。

不敢为天下先，故能为成器长(zhāng)(6)。

今舍其慈，且勇；舍其俭，且广(7)。

舍其后，且先；则死矣(8)。

夫慈，以战则胜，以守则固(9)。

天将建之，如以慈垣(yuán)之(10)。

【译文】

天下人都说我行的道太大了，令人不可思量。正因为不可思量，所以才大。若能用后天意思去思量它，它早就变得非常细小了。我有三件宝贝，一直带在身上，可以修证大道。第一件是慈爱，第二件是俭省，第三件是不敢成为天下先。

因为有慈爱之心，所以能勇于担当；因为经常反省检查自己的过失，所以能使道路宽广；因为不敢成为天下先，所以能返守质朴而成为万物之长。

今人舍弃慈爱而求取勇武，舍弃反省而求取宽广，舍弃退让而求取争先。这样做必然入于死地。

慈爱，用它来作战就能取得胜利，用它来守卫就能坚固不失。天要建树的有德之人，就是用慈爱之心让其援身自卫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清静无为的大道不在于说，而在于行。老子告诉世人，心慈命运好，心静福报大。慈爱、俭省、不敢为天下先是全德复道的必备条件，行道的人缺一不可，由此可以返回先天无为之道。老子以自身的体悟教人实修实证：一要发大慈悲心，生出大爱；二要自我反省，修正错误；三要谦让处下，不与人争，一心合道。只要勤奋耕耘，不问收获，放下自我，融入大道，最终会成为一个有利于天下的行道之人。

【心法】

持守三宝，返守质朴。慈爱俭省，不敢为先。

【注释】

(1)天下皆谓我大，大而不肖

“肖”，似也。“不肖”，不像也。此经句帛书甲本残损，乙本作“天下皆谓我大，大而不肖”，言天下皆谓我德大，大而又不像。河上公本作“天下皆谓我大，似不肖”。

(2)夫唯不肖，故能大。若肖，久矣其细也夫

高明：因为不像，故而能成大。若像，则早已成为细沫了。

(3)我恒有三宝，持而保之

“宝”，帛书甲本作“葆”，乙本作“珮”，河上公本作“宝”。

河上公：老子言我有三宝，抱持而保之。

《文子》：我道有三宝，以卑取尊，以俭取广，以退取先。夫道者，以其

保之。

(4)一曰慈，二曰俭，三曰不敢为天下先

“慈”，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兹”。“俭”，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检”。河上公本分别作“慈”和“俭”。

河上公：爱百姓若赤子。赋敛若取之于己也。执谦退，不为倡始也。

任法融：道内含有三宝：其一是仁慈。天地万物皆在道的慈爱中生长。其二是俭约。不造作，不妄为，清静、自然、无为。顺乎天，应乎人，任物自然。其三是不自见，不自是，不自伐，不自矜，谦退处下。不以机巧、强暴炫示于事物之先。

《文子》：天地之道，大以小为本，卑以自卫；多以少为始，俭以自固；先以后为主，后以自让。

(5)夫慈，故能勇；俭，故能广

河上公：以慈仁，故能勇于忠孝也。天子身能节俭，故民日用广矣。

孟子：仁者无敌。蒋锡昌：是勇谓勇于谦退，勇于防御，非谓勇于争夺。

《文子》：上古圣人法道之卑者，所以自下也。卑则尊，此天道之所成也。上古圣人法道之俭者，所以自少也。俭则广，此天道之所成也。

韩非子：智士俭用其财则家富，圣人宝爱其神则精盛，人君重战其卒则民众，民众则国广。

(6)不敢为天下先，故能为成器长(zhāng)

“器”，指万物。形而上为道，形而下为器。“成器长”，无名之朴虽不当器用，但朴散则成器，所以能成为

万物的首长。

河上公：不为天下首先。成器长，谓得道人也。我能为道人之长也。

《文子》：上古圣人法道之退者，所以自后也。退则先，此天道之所成也。

(7)今舍其慈，且勇；舍其俭，且广

河上公：今世人舍其慈仁，但为勇武。舍其俭约，但为奢泰。《文子》：末世人性好强而恶弱，而不知失，强梁者亡。末世人性好奢而恶俭，而不知失，骄奢者亡。

(8)舍其后，且先；则死矣

河上公：舍其后己，但为人先。所行如此，动入死地。

《文子》：末世人性好先而恶后，而不知失，争先者丧。勇强之本，务在卑弱；广用之本，务在俭约；争先之本，务在谦退。三者既失，国家丧亡。

(9)夫慈，以战则胜，以守则固

河上公：夫慈仁者，百姓亲附，并心一意，故以战则胜敌，以守卫则坚固。

《文子》：故道不以坚强胜，在天下自服，不在于自取，柔弱则胜。末世城高池深，不足以固。善守者，无与御。

(10)天将建之，如以慈垣(yuán)之“建”，立也。“垣”，援也。“垣”与“卫”义近。

高明：此章句犹言天将建立之事，则以慈爱援卫之。此句河上公本作“天将救之，以慈卫之”。言天将救助善人，必与慈仁之性，使能自营助也。

第三十三章 用人之道 谦和不争

(今本《德经》68章)

善为士者不武，善战者不怒(1)。

善胜敌者弗与，善用人者为之下(2)。

是谓不争之德，是谓用人(3)。

是谓配天，古之极也(4)。

【译文】

善用武力的，以德畜众而不以武示人；善于作战的，以战促和而不发泄怒火；善于胜敌的，攻心为上而使敌人归顺；善于用人的，谦和处下而使人心诚服。

这就是不争的品德，是善于用人，是德配天地，是自古以来最高的行为准则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不争之德是最高的行为准则，既便是与敌军作战，也是以战止战，以和为贵，以不伤及众生为目的。要以德畜众，尊重对手，减少杀伐，力争化敌为友，不战而胜。

老子教人只有慈悲为怀，谦虚处下，不好战，不逞强，不发怒，不泄愤，才能不造恶业，不生事端，得人之心，顺人之意，用人之力，合天之道。

【心法】

不武不怒，化敌为友。用人之道，

谦和不争。

【注释】

(1)善为士者不武，善战者不怒

河上公：言贵道德，不好武力也。善以道战者，禁邪于胸心，绝祸于未萌，无所诛怒也。

王弼：士，卒之帅也；武，尚先陵人也。后而不先，应而不唱，故不在怒。

(2)善胜敌者弗与，善用人者为之下

河上公：善以道胜敌者，附近以仁，来远以德，不与敌争，而敌自服也。善用人自辅佐者，常为人执谦下

也。

(3)是谓不争之德，是谓用人

此处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是谓用人”，河上公及今本作“是谓用人之力”。“之力”二字疑为后人所加。

《文子》：能得人心者，必自得者也；能自得者，必柔弱者也。能成霸王者，必胜者也；能胜敌者，必德者也。

(4)是谓配天，古之极也

河上公：能行此者，德配天也。是乃古之极要道也。

《文子》：千乘之国行文德者，王；万乘之国好用兵者，亡。

(未完待续)